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8月10日
2、召开地点：福州实达科技城九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川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60,888,943股，占总股本351,568,394股的46.76%。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00股，占总股本351,568,394股的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福建沃野房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滨江奥体城梦都大街176号（A地块商业三区）1028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优先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福建沃野房产有限公司2007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两年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160,888,94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滨江奥体城梦都大街176号内（A地块商业三区）1028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的2004年（南门）工银（短）总字第00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2004年（南门）工银（短）总字第07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1770万元，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的2004年（南门）工银（短）总字第00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1320万元、2004年（南门）工银（短）总字第08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四笔合计509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后续额度抵押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福建沃野房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京滨江奥体城梦都大街176号内（A地块商业三区）10287平方米的商业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优先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福建沃野房产有限公司2007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两年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160,888,94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江成、李青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10日在福州实达科技城9楼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另有张瀚冰独立董事委托杨云敏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陈庆董事长主持。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施勤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施勤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张瀚冰、杨云敏、唐文元对改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施勤松先生的个人条件和履历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任职要求，他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施勤松先生简历
施勤松，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毕业。1982年12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银行福建分行工作，其中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在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1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泰来（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07-0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于2007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杨昌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曹寅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57.5%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不低于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昌天华公司）评估价转让公司持有的盛昌天华公司57.5%的股权，并办理该部分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7年6月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207038704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盛昌天华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474.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21.52万元，非流动资产4952.93万元。盛昌天华公司主要从事传统CRT电视机生产及配套维修等产品，近年来国内电视机市场升级换代较快，随着等离子、液晶电视等的兴起，CRT电视机市场已大幅萎缩，近年来企业已逐步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直至2007年初完全停产。企业近年来已将生产重心逐渐转移至复印机用高、低压电源产品上，但由于生产规模的缩小，致使企业开始出现大额亏损。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7年6月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207038704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盛昌天华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474.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21.52万元，非流动资产4952.93万元。盛昌天华公司主要从事传统CRT电视机生产及配套维修等产品，近年来国内电视机市场升级换代较快，随着等离子、液晶电视等的兴起，CRT电视机市场已大幅萎缩，近年来企业已逐步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直至2007年初完全停产。企业近年来已将生产重心逐渐转移至复印机用高、低压电源产品上，但由于生产规模的缩小，致使企业开始出现大额亏损。

目前，公司拟将与盛昌天华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将盛昌天华公司的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出让价格为6000万元。
盛昌天华公司整体出售对我公司的经营影响：假设盛昌天华公司出售价格为6000万元，我公司权益占比分配3450万元。截止2007年3月31日，飞乐音响公司对盛昌天华公司账面值为5496万元。盛昌天华公司整体出售对我公司的影响预计-2045万元。2007年公司除色浆前业务和IC卡业务外发展势头良好。同时公司2007年1-7月出售持有的交大南洋（600661）股票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能抵消盛昌公司整体出售给我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57.5%股权的交易事项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57.5%股权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整
（二）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盛昌天华电子有限公司57.5%股权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07-035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43,472,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9%。会议由董事长徐益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周峰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143,472,366股同意，0股反对，2,000股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138,580,356股同意，4,890,000股反对，2,000股弃权通过《关于为南京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法顾问周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苏法永律股字（2007）第46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2007-020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利高新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变更的说明》，称：“本公司作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利高新”）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唐宏担任天利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唐宏申请调离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特指定保荐代表人肖晴担任天利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进行持续督导。”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对非公开发行项目产生负面影响。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7-临01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 衡阳市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个人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吸收合并衡阳市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2,447,244股个人股票（详见2004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告”），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详见2004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增加至22,406,039股，股权分置改革后，该部分个人股票

增加为29,126,551股（即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股股份对价，详见2006年7月13日《上海证券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自2007年8月18日，该部分29,126,551股个人股发行完成已满三年，将于2007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天颐 编号：临2007-044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于2007年8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07年7月2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伍昌胜先生因辞职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颐科技和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120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加强公司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的制度建设；
3、建立防范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4、公司应当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公司出现过“打补丁”和因信息披露被公开谴责的情况；

5、公司需要尽快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二、公司治理概况
2002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在随后的几年中不断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范的核心和基础。公司历来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及时修订，并以公司章程为核心，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

（二）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200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获得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06年6月30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由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和提供会议资料。第五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一名已辞职），设董事长1人。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程序。公司董事均为从事企业经营多年的人员，分工明确，基本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均为公司所属行业或管理方面资深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直接保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按上交所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下属委员会，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由股东单位推荐了2名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1名职工监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历次监事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规定充分及时披露。监事会没有否决过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4、经理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履行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制约。

5、内部控制：公司在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部、法律事务部，所有的采购供应合同和其它重要合同都经过内部法律事务部和相关部门审查，特别是异地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法务等重要职能部门的人员由公司本部派驻人员负责，都能够有效地控制子公司，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目前异地子公司均处于停顿状态。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供应和销售部，并建立了供应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同的情形。
公司资产和公司本部所占用的土地是向大股东租赁使用外，其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权属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资产委托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已经建立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前次出现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根据新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后期信息披露过程中，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将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7-3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跃源先生和公司董事王白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人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叶跃源先生和王白浪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由董事顾飞女士负责。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叶跃源先生和王白浪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7-02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因部分财务数据还有待进一步核实、调整，不能如期在2007年8月11日发布2007年中期报告。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及摘要延期至2007年8月20日公告。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 沪科 编号：临2007-078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11月24日的（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86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因不能到期归还贷款，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委托东方国际商品拍卖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拍卖广东威特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抵押物位于“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47楼东房所有（建筑面积1142.96㎡）”。上述房产现已由南京江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抵债的资产，因此拍卖后的成交价与抵债资产2068.10万元的差额，将对关联交易企业占用资金的清欠有一定影响。

事由：
一、2006年11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借款本金2600万元及其相应的

利息，如本公司不能清偿，则履行有权以广东威特特抵押物，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47楼东房所有之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广东威特特在履行抵押担保义务后，可以向本公司追偿。
二、2007年1月23日，本公司与广东威特特和南京江信三方签订以资抵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广东威特特以评估后的上述房产作价并过户到本公司名下，或以上述房产属司法拍卖抵偿本公司履行贷款义务并放弃对该债权的追偿，从而抵偿南京江信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三、本公司以江苏省苏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评估价确定的2068.10万元作值入账，同时抵偿南京江信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2007-032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宝山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宝山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担保数量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59,37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

二、担保情况概述
1、中国工商银行宝山支行向上海宝山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置营运车辆。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07年8月10日，担保结束日为2008年8月10日。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3月28日召开。应参加表

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经过审议，一致同意：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见2007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经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见2007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巴士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力群。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47.92%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市内客运、道路旅客运输（跨省市）、出租汽车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59,375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对外担保合同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07-01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7,298,87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16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2006年11月7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6日实施后再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追加对的安排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未有违反《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原承诺的规定，履行股改法定限售承诺，并且严格按照其所做出的上述限售承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限售流通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未有发行新股、增发、配股、定向增发、回购股份等导致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变化情况；亦未有股权拍卖、转让、偿还定向回购、其他非交易所过户等导致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华北制药的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华北制药董事会实施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16日；
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单位：股)	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770,678	27.88	51,428,878	235,341,800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